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6〕13号

关于宁夏固原张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固原张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固原张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张程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本期新建主变 $2 \times 50\text{MVA}$ ，电压等级 110/35/10kV；新建 110kV 出线间隔 2 回，35kV 出线间隔 8 回，10kV 出线间隔 16 回；新建 10kV 并联电容器 $2 \times (4+5)$ Mvar。（2）新建渝河 110 千伏变电站~张程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1 \times 14.25\text{km}$ ，除新建张程变出线终端塔采用双回路塔单侧挂线外，余下线路均采用单回路架设；拟建铁塔 51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34 基，单回路耐张塔 16 基，双回路耐张塔 1 基。本项目总投资 8759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估算为 179.5 万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5%。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运营期线路巡检人员沿固定巡检路线巡检，减少运行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工作，确保变电站、输电线路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现场需定期洒水，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土方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土石方和施工材料临时堆放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车辆应低速行驶，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时时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变电站站内设有化粪池，少量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时时清掏，不外排。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机械维持在良好的工作状况，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提高施工效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要求。

运营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噪声监测工作，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输电线路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拆除10千伏的水泥杆、导线等可回收建材由建设单位及时回收处置；10千伏临时电源线路拆除的塔基基础、废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及时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变电站站内设有生活垃圾桶，少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变压器油、报废的免维护蓄电池分别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表要求的各项风险预防应急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接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妥平 联系方式：13995242008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